

青岛摆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挂牌公司名称：青岛摆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摆渡股份

股票代码：833208

收购人名称：山东开来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保税区东京路64号5678号

二零一七年十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是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所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它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及其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收购人声明.....	1
目 录.....	2
释 义.....	1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2
一、收购人情况.....	2
二、收购人股权结构.....	2
三、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2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3
五、收购人财务状况.....	4
六、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 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12
七、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12
八、收购人与摆渡股份的关联关系.....	13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14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4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15
三、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15
四、本次收购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15
五、收购人在过渡期内对摆渡股份董事会的调整计划.....	16
六、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项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买卖摆 渡股份股票的情况.....	16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	
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该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	16
八、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17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18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18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18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19
一、收购完成后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19
二、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9
三、关联交易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9
四、本次收购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0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21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21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2
第六节 相关中介机构	23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3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2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24
一、备查文件目录.....	24
二、查阅地点.....	24
第八节 有关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摆渡股份、被收购人、标的公司、公众公司、公司	指	青岛摆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3208）
开来资本、收购人	指	山东开来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青岛摆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青岛摆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青岛摆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收购	指	本次开来资本实际控制摆渡股份股份之行为
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青岛摆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财务顾问	指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系本次交易的收购人财务顾问
审计机构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开来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661396559R
注册资本	6324.705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景洪晔
公司成立时间	2007年03月14日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保税区东京路64号5678号
公司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收购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开来资本前五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备注
1	王峰	24,235,200.00	38.32	发起人股东
2	上海沂景投资有限公司	9,900,000.00	15.65	非发起人股东
3	景洪晔	5,464,800.00	8.64	发起人股东
4	王健润	2,722,500.00	4.3	发起人股东
5	查婧莹	2,475,000.00	3.91	发起人股东

三、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王峰持有开来资本24,235,200.00股的股份，占开来资本股本总额的38.32%，系开来资本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王峰的基本情况如下：

王峰，男，1966年1月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专业。1998年6月至2002年5月，在齐鲁石化新联公司担任综合管理部部长、副总经济师职务；2002年6月至2004年12月，在山东大地人律师事务所担任高级合伙人；2004年12月至2008年5月，在山东齐丰集团担任总经理，同时兼任淄博包钢灵芝稀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5月至2011年6月，在山东清田塑工有限公

司担任董事长；2011年6月至2015年12月，任山东开来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2月至今，任开来资本董事。

曾获得齐鲁石化公司第六届“十大杰出青年”、“全国青年岗位能手”、“2013年度山东省十大经济风云人物”等荣誉称号，2017年6月，被中共青岛市委、青岛人民政府授予“青岛拔尖人才”称号。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开来资本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王峰，王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情况	关联关系
1	山东开来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进行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峰持股38.32%，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	青岛开来汇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企业营销策划；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开来资本持股100%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3	济南开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投资及其对投资项目进行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开来资本持股85%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4	青岛开来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对金融及金融服务性机构进行投资，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及资本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峰持股100%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5	山东开来投资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投资及其对投资项目进行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税务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会议服务；市场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开来资本持股100%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五、收购人财务状况

(一) 收购人的主要财务数据

开来资本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上会师报字（2017）第4639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收购人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与最近一年一致的说明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收购人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无变化。

收购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61,392.10	807,074.4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3,222,042.03	6,686,797.79
预付款项	343,271.57	397,742.2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338,041.25	10,282,971.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6,364,746.95	18,174,586.4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712,662.22	45,544,712.42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347,626.13	981,081.12
投资性房地产	6,553,634.31	
固定资产	25,453,076.69	1,060,854.51
在建工程		12,067,467.7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32,694.97	896,503.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599,694.32	61,550,619.76
资产总计	104,964,441.27	79,725,206.1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38,705.76	150,000.00
预收款项	950,000.00	1,498,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186,000.00	558,223.63
应交税费	3,254,980.79	4,387,998.5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221,307.79	3,354,432.7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63,157.9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4,414,152.26	9,948,654.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105,263.1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94,210.07	324,703.1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99,473.19	324,703.14
负债合计	32,613,625.45	10,273,358.06
股东权益：		
股本	53,019,600.00	51,519,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687,644.60	11,287,644.6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82,630.19	972,361.8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71,092.88	571,092.8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789,848.15	5,101,148.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2,350,815.82	69,451,848.12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72,350,815.82	69,451,848.1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4,964,441.27	79,725,206.18

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050,830.58	15,493,537.55

其中：营业收入	11,050,830.58	15,493,537.5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178,368.99	6,531,326.03
其中：营业成本	2,324,365.89	1,355,857.1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66,100.83	98,031.03
销售费用	490,110.18	706,077.97
管理费用	6,235,224.37	3,919,458.77
财务费用	296,914.72	-30,943.28
资产减值损失	2,565,653.00	482,844.4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1,127,499.31	5,800,929.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 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39.10	14,763,141.10
加：营业外收入	307,699.01	342,202.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 得		
减：营业外支出	302,796.04	3,611.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 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4,863.87	15,101,732.48

减：所得税费用	316,164.50	3,709,507.9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1,300.63	11,392,224.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1,300.63	11,392,224.58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2,630.19	972,361.86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2,630.19	972,361.86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82,630.19	972,361.86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670.44	12,364,586.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670.44	12,364,586.4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90,173.87	10,914,800.9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4,094.64	413,372.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74,268.51	11,328,173.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2,295.26	490,574.5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43,584.71	2,318,435.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39,602.07	1,846,181.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46,029.86	3,795,053.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81,511.90	8,450,245.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07,243.39	2,877,927.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192,677.58	22,566,338.3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7,300.00	355,806.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2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19,977.58	22,971,345.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688,933.62	9,167,164.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58,858.25	29,573,474.0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0,000.00	5,7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27,791.87	44,440,638.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07,814.29	-21,469,293.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220,000.00	39,15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266,300.34	13,269,825.1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486,300.34	52,424,825.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09,578.96	21,733,350.5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7,346.05	170,07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48,786.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16,925.01	33,152,206.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69,375.33	19,272,618.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54,317.65	681,252.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7,074.45	125,822.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61,392.10	807,074.45

六、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一）收购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2年不存在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 名	职 务
1	景洪晔	董事长
2	王志华	董事兼总经理
3	李 霖	副董事长
4	王 峰	董事
5	王 蕊	董事
6	盛文杰	监事
7	宋 涛	监事
8	路永军	监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形。”

七、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收购人开来资本注册资本为6324.7050万元，实收资本为6324.7050万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管理规定，可以成为公众公司股东。

（二）收购人不存在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况

收购人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收购人不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

综上，收购人具备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资格，可以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股东。

八、收购人与摆渡股份的关联关系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前持有摆渡股份27.62%的股份，为摆渡股份的参股股东之一，除此之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摆渡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收购人以现金方式收购摆渡股份现有股东 4,829,75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持股比例为 57.29%，其中收购流通股股份为 856,750 股，占总股本的持股比例为 10.16%，收购限售股的股份为 3,973,000 股，占总股本的持股比例为 47.13%。

本次股份收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流通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	持股比例
景奉平	3,926,173	46.57%	718,000	8.52%	3,208,173	38.06%
田荣	138,750	1.65%	138,750	1.65%		
景艳玲	200,000	2.37%			200,000	2.37%
王昊鹏	148,591	1.76%			148,591	1.76%
郝景富	88,706	1.05%			88,706	1.05%
武珊珊	88,706	1.05%			88,706	1.05%
金寰宇	75,059	0.89%			75,059	0.89%
赵鹏	61,412	0.73%			61,412	0.73%
吕欣	54,588	0.65%			54,588	0.65%
刘刚	47,765	0.57%			47,765	0.57%
合 计	4,829,750	57.29%	856,750	10.16%	3,973,000	47.13%

本次收购的股份转让分期限进行，流通股的股份转让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成交，收购价格为 1.4 元/股，限售股部分自解除限售公告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成交，收购价格为 1.4 元/股，收购人在上述限售股份转让之前被授权行使限售股份的表决权。

本次收购所需资金为收购人的自有资金，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能力，资金来源合法。收购人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被收购公司或被收购公司关联方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收购人出具《承诺函》：“收购人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实施前，收购人直接持有摆渡股份 2,328,750 股股份，持股比例合计为 27.62%。本次收购的流通股股份转让完成后，收购人持有目标公司股份 3,185,500 股，持股比例为 37.79%，同时取得 3,973,000 股股份表决权，表决权占总股本的持股比例为 47.13%，收购人通过表决权授予实际控制摆渡股份的持股比例为 84.92%。

流通股转让后，收购人持有摆渡股份数量变化如下：

收购人	收购前			收购后		
	持有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持有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开来资本	2,328,750	27.62	无限售条件	3,185,500	37.79	有限售条件

限售股解除限售后，收购人取得解除限售后股份的持股数量将变化如下：

收购人	收购前			收购后		
	持有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持有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开来资本	2,328,750	27.62	无限售条件	7,158,500	84.92%	有限售条件

三、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收购人开来资本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持有目标公司股份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上述12个月限制。

四、本次收购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 收购方与公众公司各转让方之间的协议

2017 年 10 月 25 日，开来资本分别与景奉平、田荣、景艳玲、王昊鹏、郝景富、武珊珊、金寰宇、赵鹏、吕欣、刘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就本次收购所涉及的股份数量及对价、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其中主要内容如下：

1、转让股份数量

根据各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以现金方式收购摆渡股份现有股东 4,829,75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持股比例为 57.29%，其中收购流通股股份为 856,750 股，占总股本的持股比例为 10.16%，收购限售股的股份为 3,973,000 股，占总股本的持股比例为 47.13%。

2、转让方式、转让价格、转让时间

各方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转让；转让价格为 1.4 元/股；流通股由各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用协议转让方式成交，有限售条件的非流通股自解除限售公告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成交。

（二）限售股表决权委托

限售股股东同意全权委托收购人作为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按照公司章程（包括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标的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召集、召开、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提名董事 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等权利，下同），收购方同意接受限售股股东的委托在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限售股股东所持标的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此项委托为不可撤销之委托。

五、收购人在过渡期内对摆渡股份董事会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以股份转让方式收购摆渡股份，本次交易的收购过渡期是指自签订《股份收购协议书》（包括签署日当日）起至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完成过户（包括股份交割日）的期间。在过渡期内，摆渡股份将根据公司实际需要，本着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条件改选董事会，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超过摆渡股份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六、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项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买卖摆渡股份股票的情况

本收购事项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购买摆渡股份合计 27.62%的股份，购买股份数量为 2,328,750 股。除此之外，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项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摆渡股份股票的情况。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该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报告日前24个月内，与摆渡股份未发生任何交易。

八、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1、收购方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根据开来资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规定：“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融资等事项的具体权限如下：（一）对于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5%以上，不足30%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上会师报字（2017）第463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收购人的净资产为72,350,815.82元。

收购人以现金方式收购摆渡股份现有股东4,829,750股股份，每股价格为1.4元，合计需支付股份转让款6,761,650元，收购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30%，可以由董事会决议通过，无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收购事项。

2017年8月15日，开来资本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开来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青岛摆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的议案。

2、摆渡股份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收购是收购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实现，无需摆渡股份进行授权及审批。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其他批准和授权程序

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并予以公告。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将成为摆渡股份控股股东，王峰将成为摆渡股份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的目的为开来资本计划利用摆渡股份的公众公司平台，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行业投资项目纳入摆渡股份，寻找摆渡股份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盈利能力，提升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积极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以提高公众公司的盈利能力。如果公众公司主要业务需要调整，收购人将会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调整其管理层。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调整其组织结构。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大幅修改的计划。如公众公司有修改章程的必要，收购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章程修改建议，并督促公众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处置和员工聘任做出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调整对资产、员工等聘任进行调整。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收购完成后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王峰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实施前，摆渡股份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收购完成后，摆渡股份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摆渡股份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收购完成后，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影响摆渡股份独立性，保持摆渡股份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二、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王峰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尚未开展与摆渡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收购人开来资本在《关于规避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对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参与在商业上对摆渡股份原有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摆渡股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王峰在《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对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参与在商业上对摆渡股份原有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摆渡股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三、关联交易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截至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除已披露的交易外，收购人与被收购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收购人开来资本在《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中对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尽量采取措施避免或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与摆渡股份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确定公允的关联交易价格，并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与信息披露义务。”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王峰在《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对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将尽量采取措施避免或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与摆渡股份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确定公允的关联交易价格，并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与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保证摆渡股份独立性，收购人开来资本在《关于保证摆渡股份独立性的承诺函》中对保证摆渡股份独立性作出如下承诺：

“收购人作为摆渡股份控股股东期间，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摆渡股份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保证摆渡股份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形式影响摆渡股份的独立运营。收购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求，对公众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促进公众公司规范运作。”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王峰在《关于保证摆渡股份独立性的承诺函》中对保证摆渡股份独立性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作为摆渡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摆渡股份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义务，保证摆渡股份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形式影响摆渡股份的独立运营。收购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求，对公众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促进公众公司规范运作。”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关于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开来资本出具了《关于具有收购公众公司主体资格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本公司最近 2 年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开来资本出具了《山东开来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合法的声明》，声明如下：“收购人以自有资金收购摆渡股份，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能力，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关联方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三）关于保持摆渡股份独立性的承诺

独立性的承诺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四、本次收购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二、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五）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三、关联交易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六）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开来资本在《山东开来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股份锁定承诺函》中对股份锁定作出如下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开来资本将持有摆渡股份 84.92% 的股份，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持有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但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

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七）不注入金融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开来资本在《关于山东开来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注入金融资产的承诺函》中对不注入金融资产作出如下承诺：“本公司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本公司不会向摆渡股份注入任何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不会利用摆渡股份平台从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也不会将摆渡股份资金以任何方式提供给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使用。”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王峰在《关于山东开来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注入金融资产的承诺函》中，对不注入金融资产作出如下承诺如下：“本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本人不会向摆渡股份注入任何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不会利用摆渡股份平台从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也不会将摆渡股份资金以任何方式提供给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使用。”

（八）不注入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在完成对摆渡股份的收购后，本公司不会向摆渡股份注入私募基金管理业务，也不会利用摆渡股份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并且本公司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导致摆渡股份以对外投资为主营业务。”

（九）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收购人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开来资本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约束措施如下：

如果因未履行《青岛摆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摆渡股份及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摆渡股份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本次收购财务顾问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名扬
住所	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 6 号
电话	010-67735771
传真	010-67735311
财务顾问经办人	李淑凤 孙克
(二) 本次收购法律顾问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志国
住所	青岛市香港中路61号甲远洋大厦B座27层
电话	0532-8576 6060
传真	0532-8578 6287
经办律师	赵春旭 张鼎新
(三) 被收购公司法律顾问	山东众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郭常星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东岳东路3677号
电话	0532-85111588
传真	0532-85111588
经办律师	王法公 郑佳鹏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的各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摆渡股份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收购人的营业执照；
- (二) 收购人和各股东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 (三) 收购人做出的与本次收购有关的说明及承诺；
- (四)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摆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 (五) 山东开来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会师报字（2017）第 4639 号《审计报告》；
- (六)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摆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 (七) 山东众韬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开来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青岛摆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 (八)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摆渡股份办公地，摆渡股份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青岛摆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四方区台柳路 124 号-11 号

电话：18561754757

传真：0532-85601059

联系人：吕欣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c 或 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第八节有关声明

收购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山东开来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7 年 10 月 25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确认收购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开来资本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7]第 4639 号）无不符之处。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对收购报告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晓明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唐家波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张素霞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 年 10 月 27 日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张立周

经办律师（签字）：赵春旭

经办律师（签字）：张新新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伟 孙悦



2017 年 10 月 27 日